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邱國皓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56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604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424020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非洲豬瘟疫情，為避免野豬族群染疫，應全力阻斷病毒透過廚餘殘渣引發野豬染疫成帶原之傳播鏈，請貴府立即針對所轄廚餘處理場域進行圍網或圍籬阻隔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非洲豬瘟為我國重要法定動物傳染病，病毒在環境中具有極高抵抗力，目前已知貴轄陽性養豬場可能傳播來源為廚餘或肉類殘渣，由於臺灣野豬亦為非洲豬瘟易感受性物種，一旦野豬染疫，恐造成非洲豬瘟疫情擴大。
- 二、據近日報載貴府廚餘處理採取露天堆置，惟未見有阻隔設施，恐致野豬接觸廚餘或食物殘渣後之感染風險，請貴府立即針對轄屬廚餘堆置掩埋場域設置野豬阻絕設施(如電牧線圍籬、物理性圍籬等)，巡視並維護阻絕設施功能完整，避免野豬染疫並傳播疾病。
- 三、另請貴府加強宣導禁止棄置或以廚餘餵食野生動物情形，若民眾於野外發現病態或不明原因斃死野豬，請切實比照

農業處 收文:114/10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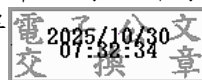
1140436838

3 無附件

非洲豬瘟送檢流程處理，同時加強現地監測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署各地區分署



裝

訂



線

